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王秀雯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205
傳真：04-22202977
電子信箱：wen1720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403061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87210000A_1140306172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40306172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140306172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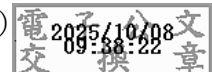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14年9月25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
施行細則部分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14年10月2日部法三字第
114588015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本細則本次主要修正第21條有關商調程序之相關規定。因
與修正前規定及實務作業程序均已不同，相關注意事項請
依銓敘部函說明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臺中市
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4/10/08



1140005352

有附件